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壹芯科技不低于34%的股权,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1%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双方确认,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16.88亿元(增资后估值),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不高于4.2亿元。
-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购买壹芯科技不低于34%的股权,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标的公司51%表决权,即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双方确认,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不高于16.88亿元(增资后估值),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不高于4.2亿元。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

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自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和顺石油已与壹芯科技相关股东就投资与收购壹芯科技相关股权事宜签署的正式协议生效且和顺石油与陈瑞宜均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后方可生效。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3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经会计师事务所(暂)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0万元到-1,760万元;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0万元到-2,5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报》(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良信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截至2024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886,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6.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31,570.3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元/股(含)。截至2025年2月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18,8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8元/股,最低价为5.62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7,722,840.00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融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际认购份额。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副总裁秦鼎健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程秋高先生、副总裁魏晓丹先生、副总裁魏佳勇女士、职工董事吴煜生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全部资产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信托”)设立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云南信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投票权等权利均由云南信托行使,云南信托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183,000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26%,过户价格为6.48元/股,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 中建德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中建德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德丰70%股权,前期与公司以及中建德丰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新疆福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岳投资)指定云南礼思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思管理)参与公开竞买并摘牌。2026年2月28日,公司、云南礼思以及中建德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德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建德丰70%股权。2025年9月29日,公司、中建德丰与新疆福岳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具体事宜详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5-07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74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建德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以及临2025-076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建德丰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进展公告》)。
- 二、本次交易进展
经交易所组织竞价,云南礼思参与公开竞买并被确定为中建德丰70%股权的受让方。2026年2月28日,公司(甲方)、云南礼思(乙方)以及中建德丰(丙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本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礼思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01MAEUD3P8BP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街道海海大道016号洱海名城凤鸣街C1幢102号(商铺)
- 5.法定代表人:于乃斌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09月01日
8.营业期限:2025年09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心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股权结构:新疆福泽三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0%、上海赛礼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0%。
- 11.云南礼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12.云南礼思主要财务数据:交易对方系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 13.云南礼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转让价格

甲方将标的股权以32,900.00万元转让给乙方。
(二)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三)股权支付
1.甲方为乙方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行申请的3亿元贷款(截至2025年2月28日借款本金余额为2.37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甲方担保),在丙方提交解除担保申请后,乙方应协助丙方于《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解除甲方担保。

2.交割条件
甲方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协助乙方办理丙方股权变更登记,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移交等相关手续:

- (1)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 (2)甲方担保解除。
- (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应付款项;逾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解除甲方担保的,乙方应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应付款项;逾期解除甲方担保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3.各方逾期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相应违约金,直至实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因甲方原因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降低有息负债,解除担保义务,为公司轻资产转型提供支持;有利于公司收回前期投入,实现部分投资收益;此外,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整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支付及相关义务履行需遵循《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若受让方违约的,受让方应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法定及约定解除条件成就的,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产权交易合同》;交割条件达成后,若任何一方逾期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违约方应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若交割条件达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不会影响受让方(即乙方)交易合同均约定有效和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股东权利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决议进行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监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3月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耀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衡合伙人(股东)85人,注册会计师38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2227人。
2024年度天衡业务收入5.2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亿元。
2024年度天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92家,收费总额0.83亿元,主要分布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公司营业收入上市公司客户占比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天衡已计提减值风险基金2,445,107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承担赔偿责任记录。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拟审计项目信息:陈梦佳女士,201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倩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耀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惩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耀华先生于2024年3月受到安徽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1次。
3.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预计140万元,较上期变动幅度预计不超过20%,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系按照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聘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的具体审计量和审计难度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天衡所具备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执业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执业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执业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执业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5年12月17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与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认购股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至此,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执业准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认为天衡所具有较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审议决议和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